



金瓶梅 藝術世界

吉林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編 ● 吉林大學出版社



金瓶梅艺术世界

吉林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仲怀民

封面设计:张沐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 29 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4.1875 插页:4 199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54 千字 印数:1—4000 册

ISBN 7—5601—0903—9 / 1 · 41

定价: 8.30 元

目 录

- 《金瓶梅词话》最初刊本问题 吴晓铃 (1)
冯梦龙与《金瓶梅》 (台湾) 魏子云 (9)
《金瓶梅》本事时代考四题 王 萍 (43)
两部《金瓶梅》，两种文学 陈 辽 (55)
《金瓶梅》词话本与说散本关系考校 (香港) 梅 节 (67)
《金瓶梅》成书问题之我见 周钧韬 (99)
也谈《金瓶梅》的成书和“隐喻”
——与魏子云先生商榷 刘 辉 (111)
考察《金瓶梅》作者的新途径
——《金瓶梅》作者与罗汝芳的哲学思想 ... 赵兴勤 (122)
李开先及其著作与《金瓶梅》 郑庆山 (146)
《金瓶梅》与明代商品经济 李文焕 (173)
谈《金瓶梅》对万历帝宠妃郑贵妃的影射 鲁歌 马征 (182)
《金瓶梅》的艺术视角 田秉锷 (194)
论《金瓶梅》的心理描写 周中明 (207)
《金瓶梅》中的游艺活动 李昭恂 (226)
论《金瓶梅》语言的价值 孙维张 (237)
《〈金瓶梅〉词语选释》辨误 孟昭连 (251)
《金瓶梅》中的熟语、俗字 张鸿魁 (262)
《金瓶梅》临清地名续考 王连洲 (280)

《金瓶梅》版本概说	于凤树	(295)
丁耀亢其人其事	孙玉明	(307)
《续金瓶梅》的刻本、抄本和改写本	孙言诚	(319)
《续金瓶梅》的作期及其他	石玲	(333)
《金瓶梅》的作者和版本	(美国) 浦安迪 著 沈亨寿 译	(338)
《金瓶梅》的章回结构和时空设计	(美国) 浦安迪 著 沈亨寿 译	(349)
《金瓶梅》作品考		
——怎样理解《金瓶梅》	(日本) 日下 翠	(365)
《金瓶梅》的结局	(美国) 凯瑟琳·卡尔丽茨 著 毕国胜 译	(374)
《金瓶梅》中所见作者的道德观	白云开	(390)
从原型到变体		
——论潘金莲的文学形象	曾理	(409)
对中国小说的民俗探讨		
——《金瓶梅》与《水浒传》比较	庄梦德 著 姚翠文 译	(422)
俗语连珠，面目各别		
——从《金瓶梅》人物口中的俗语见性格	吴小燕	(434)
编后记		(447)

《金瓶梅词话》最初刊本问题

吴晓铃

我始终认为现存的《新刻金瓶梅词话》^①是这部长篇小说的最早刊本，亦即第一个刻本，在明神宗万历四十五年丁巳（1617）“吴中悬之国门”^②的那个本子。

学者对于这个问题曾经有过争论。马泰来根据明代薛冈的《天爵堂文集》所附《天爵堂笔余》的记载，论证《新刻金瓶梅词话》应是许多传抄本之后的第一个刻本。^③刘辉不同意这个结论。^④

我个人的看法是，由于我们没有人能够看到这部长篇小说的原稿本和明代万历年间许多人所传抄和入藏的写本，^⑤迫不得已只好拿着人所共知的几种明代万历间的文献资料进行勾稽。这些文献资料的供给者和时代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制约；讲得明确一些，属于第二手材料的范畴，本身有其局限性。因此，反倒不如专就现存的刊本做些实质方面的探索。

首先，就作品本身来观察，它应该属于小说作者原来的未订稿本，或者是原稿的辗转传抄本，因为作品内容有许多漏洞、缺陷和前后不相照应的地方。再就作品的文字来推敲，我们也能很容易地发现它还有待于最后的润色和修饰。其中最显而易见的是回目还处于备忘的撮要阶段，尚未曾进行工整对仗的加工手段。做为一部不是最后定稿的作品，固然会使后世的读者常兴太璞不完之叹，但是它又能够启发人们去钻研作者的苦心孤诣之所在，去体会作者的全面创作构思设想的意图，这又未

始不是一桩好事。曹霑增删十载而留传下来的各种脂砚斋评本、抄本和活字印本的《红楼梦》所给予人们驰骋畅想的机缘不亦正复如是吗！

其次，就这个刊本的几个微不足道的，或者把它叫做被人们忽略过去的“棂缝”，谈谈我的粗浅的，或者把它叫做大胆的探索。

我一直在认为这部作品的作者原来的设想是把它定名为《金瓶梅传》的。这，有书为证，就在刊本的欣欣子的序文首句里：“窃谓兰陵笑笑生作《金瓶梅传》寄意于时俗，盖有谓也。”这，也符合我国唐宋两代以来用散文形式或韵文和散文相间、并行的叙述以人的活动和行实的新兴文学样式的传承，如：唐代李公佐的《南柯太守传》、白行简的《李娃传》、陈鸿的《长恨歌传》和杜光庭的《虬髯客传》，宋代乐史的《绿珠传》、秦醇的《谭意歌传》和佚名的《梅妃传》，以至于用当时白话写的《明妃传》，可以说是并兴互茂，层出不穷。即以明代前期而论，文言小说如《如意君传》、《闲情别传》等书，白话小说里的讲史类都叫做“志传”，朴刀杆棒类的名著也叫做《水浒英雄志传》或《忠义水浒全传》。小说是历史的旁支，历史是记录人的特定时期和典型环境中的活动的。小说不过是历史的通俗化和普及性的形式，它不可能跳出这个规律。《金瓶梅》的内容主要是叙述三个典型妇女潘金莲、李瓶儿和庞春梅的“所行”（佛教经典的用词，梵语叫做 Carita），西门庆只不过是一个穿针引线的小人物而已，一旦他的作用完成了，在全书不到五分之四的章回里便自行消灭了。所以，用《金瓶梅传》命名，理所当然地属于作者的原意。

至于在《金瓶梅》后面删掉“传”字，而用“词话”李代桃僵，我的意见是并非出自作者本心，并且作者也不及见到这种画蛇添足的手法，而是版刻行世的书坊主人采取的以广招来的宣传伎俩。须知，在明代有一个时期，非常流行出版一些所

谓“说唱词话”的通俗文学作品，前些年在江苏省嘉定县从墓葬里发掘出来随葬的明代成化年间的刻本“词话”便是具体的实物证明。^⑤明代万历四十五年丁巳（1617）刊行的《金瓶梅词话》既是把它叫做“词话”的开端，也是把它叫做“词话”的终结。自斯以后，便统一为去掉了“传”字的《金瓶梅》，直到清代康熙年间张竹坡批本《第一奇书》问世，才有了一书二名并辔而行的形势。

这里还可以举出一个旁证来说明“词话”一词纯属晚出。试查明代万历年间有关谈到这部小说的文献，就会发现都一致地名之为《金瓶梅》，没有人再添上个“词话”的附加符号。朱翊钧在位共四十八年（1573—1620），《金瓶梅词话》版行之后三年，他便死掉，接下来便是光宗朱常洛的泰昌一年、熹宗朱由校的天启七年、毅宗朱由检的崇祯十七年，“甲申”（1644）之变，朱明王朝覆亡。《金瓶梅》以“词话”流传人口，最长也不过是二十七年（1617—1644）而已。

谈到《金瓶梅》而称之为“词话”的也不是没有，但都是在万历年间以后的文献，看来他们是见到过《金瓶梅词话》这个版本的。这里仅仅能够举出两条资料来。

一个是明代崇祯二年己巳（1629）西湖碧山卧樵纂辑的《幽怪诗谭》^⑦卷首的听石居士所写的《小引》：

……其余或仙或禅，或茗或酒，或美人或剑客，以幽怪之致与诸家相掩映者，不可殚述，而总之以百回小说作七十余家之语。不观夫李温陵赏《水浒》、《西游》，汤临川赏《金瓶梅词话》乎！

另一个是清代顺治间丁耀亢（1599—1670）撰的《续金瓶梅》卷首《凡例》的第四则：

小说类有诗词，前集名为“词话”，多用旧体；今因题附以新词，参入正论，较之他作，颇多佳句，不致有套腐俚鄙之病。

这里所说的“前集”就是指的《金瓶梅》。不过丁氏虽然在他的续本里“题附新词”，但是并没有把它名为《续金瓶梅词话》。

至于刘辉主张“现存《新刻金瓶梅词话》是‘词话’本的第二个刻本”的理由之一是“正因为有原刻在前，故特别标明此为‘新刻’”。^①是很薄弱无力的，不足为据的。自从明代城市经济逐渐发展以来，在文化事业方面有一个突出的现象是公私图书出版工作的繁荣，遍乎大江南北，书肆蔚然成林，因而彼此竞争激烈，互相倾压，无所不用其极。他们的手法之一便是以“新”为尚，什么“新刻”、“新刊”、“新镌”、“新禊”、“新编”，不一而足。轻信这种虚伪的宣传伎俩，便会上书贾的当。

注：

①《金瓶梅词话》传世之本有五，计明代万历刊本四：一为北京图书馆藏本，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四字。今在台湾省。此本系北京琉璃厂个体书商张修德得于山西省平遥县及介休县之间农村，以百元售诸文友堂书肆，北京图书馆斥五倍之值收之。二为日本日光轮王寺慈眼堂藏本。三为日本德山毛利家栖息堂藏本。四为日本京都大学图书馆藏二十三回残本。清代刊本一：顺治间坊刊《绣像八才子词话》，大兴付氏碧琅馆旧藏，今不悉散佚何许。

②见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五，“词曲”，《金瓶梅》。

③见马泰来《有关〈金瓶梅〉早期传播的一条资料》，《光明日报》·《文学遗产》第650期，1984. 8. 14。

④见刘辉《现存〈金瓶梅词话〉是〈金瓶梅〉的最早刊本吗？——与马泰来先生商榷》，《光明日报》·《文学遗产》第693期，1985. 11. 5.

马泰来有1986年2月19日函寄我旅美客舍云：

刘文似乏高见。薛、包二人在万历四十四年尝同游，何以见得包在同年赠薛《金瓶梅》？

“后二十年”云云，拙文已提出不宜执著必为二十年整。

文在兹是庶吉士，不是问题。不用引用县志上文在兹文的小注。问题是“吉士”是否一定指“庶吉士”。

同样，马仲良出榷浒墅时间引用《虎阜金石经眼录》，说时年二十四，也没有解决问题，因为单凭此材料，仍不知事出何年。

⑤许多传世的古典小说有稿本或抄本保存下来，《红楼梦》便是一个很突出的例

子。我们知道《金瓶梅》有不在少数的传抄本，但是一直没有出现过，这很可能是由于它屡遭禁锢之厄的缘故，我藏有一部书品阔大的乌丝栏大字抄本，抄者专为这部书刻制了四方边栏、行间夹线和书口标以“金瓶梅”的木版。从字体的风格看来，应属清代乾隆前期书法。从文字的内容看来，应属明代崇祯间刊本《金瓶梅》的系统；可是书里的猥亵部分都被删除净尽，是一部最早的“洁本”。

⑥见《明成化说唱词话丛刊》，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共上海市博物馆影印本，1973年出版。

⑦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代崇祯二年己巳刊本《幽怪诗谭》六卷，题：西湖碧山卧樵纂辑，栩庵居士评阅。半叶九行，行二十字，白纸，白口，白鱼尾，左右双栏。肩端有评语。卷一收十二则，卷二收十八则，卷三收十六则，卷四收十二则，卷五收十九则，卷六收十七则，总计九十四则，每则标目四字。近年又有景抄本行世。关于《幽怪诗谭》的资料均系南京大学谢伯阳先生提供，表示谢忱。

⑧山西省临汾行署蒲县文化馆藏清乾隆间精抄本《续金瓶梅》十六卷六十四回，题：紫阳道人编，湖上钓史评。首叶则题：《续金瓶梅》即化名而为《觉后禅集》。卷一首行题：《觉后禅集》卷之一。半叶九行，行二十字，十六册。按：此书旧刊本均作十二卷六十四回，半叶十行，行二十四字，与抄本大异，疑抄本近诸原著。闻吴兴周氏言言斋曾藏清代毕沅旧藏抄本，未见，亦不悉周越然逝后，其本散佚何许。

⑨见④。

附录一：

明·听石居士《〈幽怪诗谭〉小引》

尝读袁石公集于吴门，诗艺一概抹杀，独谓〔挂枝儿〕可传不朽。夫〔挂枝儿〕俚语也，石公何取焉？彼见世之为诗者，碎采成句，叠缀成篇；譬玉玉相接，本非一玉；珠珠相累，原为万珠；不若〔打草竿〕等曲极近极远愈浅愈深。率口数语，即镂肝刻髓亦寻彷不到。作诗如是，乃为真诗。俗儒不察，遂谓辽豕白头，可掩虎豹之文；楚鸡丹质，堪傲鸾鶡之彩。而小说

一途，譬与金版秘文、瑤毡怪牒共尊于世。讹传讹幻，解自陈氏之颖为之尽秃，剡州之藤因以一空。不独冤煞古人心事，抑且乱尽今人肺肠。若风行一时，几如败筹，此《幽怪诗谭》所以破枕而出也。何言“幽”？蝉噪深林，鸥眠古洞，各各带有生意，不似古木寒鸦。曷言“怪”？白狼啣钩，黄鱗出玉，每现在人间，非同龟毛兔角。以此谭诗，真堪捉麈耳。诗自晋魏以至唐宋，号称巨匠七十余家，或开旺气于先，或维颓风于后，雅韵深情，谭何容易？然披览一过，觉集中绛云在空，舒卷如意者，则诗中之陶彭泽也。有东海扬波，风日流丽者，则诗中之谢康乐也。有秋水芙蓉，嫣然独笑者，则诗中之王右丞也。有凤笙龙管，汉宫秦塞者，则诗中之杜工部也。有百宝流苏，千丝铁网者，则诗中之李义山也。有海外三山，奇峰陡峙者，则诗中之李长吉也。有高秋独眺，霁晚孤吹者，则诗中之柳子厚也。有狂呼醉傲，俱成律吕；姗笑怒骂，无非文章者，则诗中之李谪仙、苏学士也。其余或仙或禅，或茗或酒，或美人，或剑客，以幽怪之致与诸家相掩映者，不可殚述，而总之以百回小说作七十余家之语。不观夫李温陵赏《水浒》、《西游》，汤临川赏《金瓶梅词话》乎！《水浒传》，一部《阴符》也。《西游》，一部《黄庭》也。《金瓶梅》，一部《世说》也。然则此集邮传于世，即谓晋魏来一部《诗谭》亦可。

时崇祯己巳阳生日 听石居士题于绿窗。

附录二：

明·听石居士《幽怪诗谭》目录

卷一	申阳福地	月下良缘
	清江遇故	江笔眩士

途次悲妻	鄱湖水物
泛湖遇隐	卷三 绛帻老人
寄寓 ^其 奇	战场古迹
桂花传馥	信童夺鉴
玉簪传信	梵音化僧
木叟怜材	室女牵情
花神衍嗣	乐器幻妓
蟠斗郎君	置妾殒色
砧杵感客	华阳翰孽
古探谈玄	盱江拗士
淮河泣弟	丰年物感
菊瓣争秋	再世冤报
铁券投书	建业渔迹
钱塘买趣	野庙花精
渭水攀花	财富福人
花奴狎相	利欲证道
泊舟逢僧	桃源见梦
放流遇妓	卷四 雨后佳期
荔枝分爱	废宅青藜
果石恋旧	伏氏忠烈
遗音动听	侍御纯孝
伯牙遗袅	误认天台
术艳佐觞	田器传神
芜湖寄柬	状元天榜
桃李丛思	古驿八灵

妇盖翁愆	永州业蛇
兵殃预定	金陵麇答
西湖箕异	泰山鹿兔
佳节寻幽	卷六
卷五	神交玉女
狐惑书生	壁妇联吟
画姬送酒	瓜步娶耦
洞庭三娘	芳园莲灯
中秋羽毛	浪子示罚
长沙四老	荷香五怪
假宿医缘	锦裾济渡
观灯捐馆	紫鸾夜怪
四木惜柯	玉簪酬答
六畜警恶	异僧大言
明妃诉衷	苏小芳魂
辞赏宫魂	绿萝大簾
驿女鸣冤	黄貂口怪
客途暂旅	芙蓉仙子
山居禽异	太真辨诬
塞北悲怆	废宅联诗
古寺朽报	梦赋弓鞋

冯梦龙与《金瓶梅》

(台湾) 魏子云

多年以来，我一直在怀疑冯梦龙不可能与《金瓶梅》没有关系，但却未能寻到可以立说的证据。

过去，有人疑作叙的“东吴弄珠客”是冯梦龙。这话最早见于姚灵犀的《瓶外卮言》，之后又见于日本平凡社翻译《金瓶梅》的解说——小野忍作。但却只是一句闲言语，未说理由，也未提证据。所以我认为那是“无根之谈，不足为凭。”我们不能因为冯梦龙是吴人，就把“东吴”二字，按在冯梦龙头上。

我在拙作《金瓶梅的问世与演变》一书的第十章，说到“冯梦龙这位在小说上花下不少精力的人物，又是苏州人，居然无只字论及《金瓶梅》，也是一件令人费解的事。按一般常情论，冯梦龙不应该不提到《金瓶梅》，他居然一生无只字论及，实在违乎常情。他活到甲申变后，还为南明的复国大业付过劳瘁，怎么会只字未提呢？这真是谜样的问题了。”最后，我对此一问题的结论是：“但无论如何，冯梦龙不能与《金瓶梅》没有关系。”

尽管如此，我却没有把冯梦龙列为《金瓶梅》的作者去探索。事实上，冯梦龙不可能是《金瓶梅》的作者。从年龄上推绎，冯梦龙在《金瓶梅》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问世时，不过二十二岁（冯生于万历二年），不大可能写得出像《金瓶梅》这样的一部具有政治讽喻的书。但从《金瓶梅》一书的问世与演变来看，冯梦龙则是一位参与改写《金瓶梅》为《金瓶梅词

话》的成员之一。关于此一问题，我在拙作《〈金瓶梅〉的问世与演变》一书的第十章，也曾写了这么一段话：

一、《金瓶梅》时代

由袁中郎传抄到《金瓶梅》的前半，到万历四十三年《味水轩日记》证实沈德符手上已有了《金瓶梅》全稿，作者已非一人了。至于袁中郎传抄到的半部《金瓶梅》，作者是谁？我前已假设。如沈德符的父亲沈自邠，会稽人陶望龄，晋江李卓吾，都有写作此书的可能。（云附注：今我又随同黄霖推想鄞人屠隆写作早期《金瓶梅》的可能更大。）“忧危竑议”（万历三十一年）以后的《金瓶梅》，可能是中郎兄弟与沈德符等人设拟的写作构想，终于在四十一二年间改写成了。

虽说在万历四十二年间已把《金瓶梅》改写完成，且已筹备梓行，终究未敢付诸行动。

二、《金瓶梅词话》时代

明神宗于万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宾天之后，他们这伙人便增入了泰昌、天启的史实，重加改写，匆匆付梓。梓行后遇上天启的史官奉诏修《三朝要典》，又怕招惹麻烦未敢发行。遂又改写了《金瓶梅词话》，删去了有关政治隐喻。于是，今所谓“崇祯本”的《金瓶梅》便大事流行了。

那么，我们依据现有的史料如此推论，足以肯定的就是，《金瓶梅词话》乃集体创作，成书在天启初年，已是第二次改写了。参与改写的作者，看来仍以沈德符为首脑人物。

所谓“崇祯本”的《金瓶梅》，也改写在天启，梓行在天启。参与改写的人，极可能仍是沈德符与冯梦龙这原班人马。当然，这都是设想之词了。

上面的这些问题，虽是我距今已有八年时日的看法，但在今天，却又寻得了更多有力的证据，来支持这些看法。连“东吴弄珠客”是冯梦龙的怀疑，也都有了可以指证的证言。至于《金瓶梅》与冯梦龙牵连多少关系？我这里确已掌握了不少证言。

上论 证言

一、万历野获编

世人最早获知冯梦龙与《金瓶梅》粘上了一丝关系，乃沈德符记于《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五的那句话：

袁中郎“觞政”，以《金瓶梅》配《水浒传》为外典，予恨未得见。丙午，遇中郎京邸，问：“曾有全帙否？”曰：“第睹数卷，甚奇快。今惟麻城刘延白承禧家有全本，盖从其妻家徐文贞录得者。”又三年，小修上公车，已携有其书，因与借抄挈归。吴友冯犹龙见之惊喜，怂恿书坊以重价购刻；予曰：“此等书必也遂有人板行，但一刻则家传户到，坏人心术，他日阎罗究结始祸，何辞置对？吾岂以刀锥博泥犁哉！”仲良大以为然，遂固篋之。未几时，而吴中悬之国门矣。……

沈德符的这段话中，只提到他自京城从袁小修抄回《金瓶梅》一书文稿，“冯犹（梦）龙见之惊喜，”曾“怂恿书坊以重价购刻。”别无他语。

我们从沈德符的这一句话来看，可以证明的是：

(1) 冯梦龙一看到《金瓶梅》这部书稿，就兴起震惊的喜悦。

(2) 就去“怂恿”书坊出高价，向沈德符购稿付梓。看来，冯梦龙见到《金瓶梅》稿本，所反应的这两件事，似乎平常。但如进入事实，就会寻出这两句话中的问题出来。

第一，如今，我们已能肯定沈德符这篇文章，作于万历四十七年之后，（1619之后），但这时的冯梦龙年已四十五岁，且已出版了《山歌》与《桂枝儿》等书。

第二，根据今人所编《冯梦龙丛书》之《冯梦龙诗文》一书，我们知道凡是冯梦龙编辑的书，全是冯氏自己梓行，如《天许斋》、《墨憨斋》、《绿天馆》以及《吴郡宝翰楼》，都是冯梦龙的出版标志。换言之，冯氏在万历四十年前后已经在经营出版业了。

那么，我们基此情事来看，斯所谓冯氏之“怂恿书坊以重价刻”之书坊，极可能就是冯梦龙自己。

我们把问题推绎至此，真是把冯梦龙与《金瓶梅》的关系拉得太近了。这样说，恰像《金瓶梅》就是冯梦龙出版的。但光凭这么几句闲言语，自还不能取信于人。下面，容我再一一寻证。

二、三遂平妖传

说起来，《万历野获编》那句话（冯梦龙怂恿书坊重价购刻），乃他人的言辞。有无此事？冯梦龙有没有向沈德符说这句话？都是问题，不能肯定。但在冯氏天许斋批评的（自也是他梓行的）《北宋新三遂平妖传》的叙文中，却提到了《金瓶梅》。而且《三遂平妖传》在明末梓行二次，二次叙文都提到《金瓶梅》，但论见竟美刺异端，令人寻味。

(1) 他如《玉娇丽》、《金瓶梅》，如慧婢作夫人，只会记日用帐簿，全不曾学得处理家政，效水浒而穷者也。

（泰昌元年长至前一日陇西张誉无咎父题）

(2) 他如《玉娇梨》（丽作梨）、《金瓶梅》，另辟幽蹊，曲终奏雅，然一方之言，一家之政，可谓奇书，无当巨览，其《水浒》之亚乎。（楚黄张无咎述。）。

这两篇叙文，作者署名是同一个人，籍贯却不同。

泰昌元年的叙，署名“陇西张誉无咎父”，后一篇叙（可能迟在崇祯间），则署名“楚黄张无咎”。若是情形，在明朝人的题署事例上，也不少见，如谢肇淛（在杭）的《五杂俎》、《小草斋文集》，悉署“陈留谢肇淛著”，其《小草斋诗话》则署“晋安谢肇淛著”。按“陈留”属豫，“晋安”属闽。盖谢在杭原籍豫之陈留郡，徙居闽之晋安已多代矣！此一传统，在唐已有，可不必究。总之，这两篇叙文乃同一人所写，应是不能否认的。问题是这署名同一人的“张无咎”叙言，在论及《金瓶梅》时，竟前后美刺异端，颇值推敲。

前叙刺。认为《金瓶梅》与《玉娇丽》是学《水浒》而穷者，如“慧婢学作夫人，只会记日用帐簿，全不曾学得处理家政。”而后叙则美之为“另辟幽蹊，曲终奏雅”，且赞之为有“一方之言，一家之政，”乃《水浒》之亚，当得上“巨览”，称得上“奇书”。前后论点，畔然迥异，几视《金瓶梅》与《玉娇丽（梨）》为先后所见两本不同的书。读来，委实令人迷惑不已。

何以同一人论及同一书，会产生如此的矛盾？

让我们先确定“张无咎”是不是冯梦龙的化名再说。

按《冯梦龙诗文》的编校者，在“楚黄张无咎”叙文之后，曾加注（二）说：“张无咎，名誉，可能为冯之友人，也有人认为即冯梦龙的化名”。我认为这两个张无咎，都是冯梦龙的化名。请看以下的证据：

(1) 《警世通言》的叙者“豫章无碍居士”在叙中称赞该书编著者“陇西君”是“海内畸士”；他们“相遇于栖霞山房，……”（叙作于天启甲子（四年）腊月。）

(2) 《醒世恒言》的叙者，自称“陇西可一居士”，作叙的地方也是“白下之栖霞山房。”叙作于天启丁卯（七年）。按“陇西可一居士”的《醒世恒言》叙是“自叙”，乃冯梦龙自己也。